

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臺灣精品選拔作業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；初選選出精品獎，決選則自精品獎得主中選出金質獎及銀質獎。</p> <p>前項初選及決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初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 2. 產品評鑑：由審查委員依實際產品進行評鑑；必要時，得請廠商實地操作示範產品或提出說明。 <p>(二)決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創新價值綜合資料進行審查。 2. 產品評鑑及簡報詢答：廠商應提送實際產品參與現場評鑑，並進行簡報及詢答。 <p>前項產品評鑑時，底面積超過一定尺寸之產品，得以其他替代方式展現。底面積尺寸由執行單位公告之。</p>	<p>三、臺灣精品選拔作業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；初選選出精品獎，決選則自精品獎得主中選出金質獎及銀質獎。</p> <p>前項初選及決選之作業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初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 2. 產品評鑑：由審查委員依實際產品進行評鑑；必要時，得請廠商實地操作示範產品或提出說明。 <p>(二)決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審查：由審查委員依廠商提交之創新價值綜合資料進行審查。 2. 產品評鑑及簡報詢答：廠商應提送實際產品參與現場評鑑，並進行簡報及詢答。 <p>前項產品評鑑時，底面積超過一定尺寸之產品，得以其他替代方式展現。底面積尺寸由執行單位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配合修正第四項之機關名稱及簡稱。</p>

<p>執行單位得衡酌客觀情勢，研議合宜之選拔作業替代方案並報請本部國際貿易署(以下簡稱貿易署)核定後公告之。</p>	<p>執行單位得衡酌客觀情勢，研議合宜之選拔作業替代方案並報請本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核定後公告之。</p>	
<p>五、金質獎、銀質獎及精品獎得獎名單經審查會審定後，由執行單位報請貿易署核定後公告，或於頒獎活動時公布。</p>	<p>五、金質獎、銀質獎及精品獎得獎名單經審查會審定後，由執行單位報請貿易局核定後公告，或於頒獎活動時公布。</p>	<p>修正機關簡稱，理由同第三點之修正說明二。</p>